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专著《性学百科全书—性社会学卷》

性虐待 (sexual abuse)

作者: pansui ming 来源: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—性社会学卷 类别: 专著《性学百科全书—性社会学卷》 日期: 2004.01.27
今日/总浏览: 1/476

性虐待 (sexual abuse)

这个词在英语里也相当新。人们对于它的确切定义还有许多争论。一般来说,这个词主要用于“对少儿的性虐待”(sexual abuse of children)。

这种行为包括以下一些要点:

1. 针对青春性发育之前的少儿的;
2. 往往由成年人或者已经出现性发育的人所实施的;
3. 采用各种强制手段或者诱骗手段的;
4. 以直接的肉体接触为主要方式的,但也包括观看少儿生殖器或者使少儿做性

表演之类活动的;

5. 具有性意义上的主观动机或者客观上的性刺激效果的。

中国有人译作“性滥用”。这符合英语里字面上的原意,因为人们认为,儿童是不可以被用于性活动的,如果用了,当然是一种“滥用”。但是从以上几个要点来看,这种行为的要害并不是成年人滥用了自己的权力。因为如果说是滥用的话,那么不滥用又是什么呢?难道成年人在性方面真的对少儿拥有某些权力,只要不去滥用这种权力就行吗?这恐怕讲不通。这个词的实质含义应该是说,这种行为对少儿造成了伤害和侮辱。因此译作“虐待”更好些。

另外,从汉语的习惯来看,“滥用”虽然也可以当作名词来用,但是一般都是在它的前面加上一个主语,在后面加上一个宾语,例如“他滥用职权”、“你滥用人们的信任”等等。如果译作“性滥用”,“性”就容易被当作主语,而“滥用”

了什么却又不清楚了。如果译作“滥用性”，又很容易跟“应用性”、“积极性”这样的形容词混淆起来。而“性虐待”这个词，可以视为“性方面的虐待”的缩略说法，前面不必须有主语，后面也不必须有宾语，可能比“滥用”更好些。（潘绥铭）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

Copyright ©2002-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
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: (010) 62514498 Email: book@sexstudy.org